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創新板有助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行業公司來港上市，此舉亦有助防止流失上述公司來港上市的機會，亦可以使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上市融資平台。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目標公司應劃分至創新板，此舉有助於保障不同投資者及照顧不同發行人的須要，整體上有助建立聯交所成為一個更全面及更能照顧不同須求的上市融資平台。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為保障投資者，本公司贊成可依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但為吸引不同類別的新經濟行業公司來港上市，不應把創新板僅限於個別行業，而應該採用審慎樂觀的態度，以免流失預期以外的機遇。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此建議有助將香港的融資上市平台分類得更仔細，亦能使各板塊之間取長補短；整體而言，可以把香港塑造成一個首次公開招股的良好地。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為確保上市公司由創新板轉往其他板塊時能夠符合其他板塊的要求，本人認同應該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除創新初板上市的財務要求較主板的較寬鬆外，創新主板上市的財務要求與主板的財務要求相同。所以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此舉有助防止申請人因為各自目的而選擇於不同的板塊上市，因而影響三板分立之初衷及意義，因此聯交所應該保留最終權利。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認同建議可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量，建議採取的措施應和主板和創業板相類同。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認同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可獲豁免。但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則須視司法地區而定之，如英國、德國及日本等地亦可以視為考慮目標之一。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認同須要對在創新初板申請上市的公司採取比較寬鬆的取態，此舉有助吸引目標公司來港上市，並且提供一個更靈活的平台予此類公司作融資用之。就現行準則而言，為吸引目標公司選擇聯交所，營利方面的要求可以略為降低。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認同，由於新經濟行業公司的風險相對較大，因此只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有助於穩定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就準則而言，機構投資者或持有一定資產值的個人投資者可以定義為專業投資者。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認同須要對在創新初版的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該類投資者符合參與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在整體上觀之，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穩定性。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此建議可以使新經濟行業公司在更有彈性的情況下在聯交所申請上市，亦有助於吸引不同類別公司來港上市。而如果要實施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則建議著重於查看資金來源及可持續收益方面的審查。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此建議和主板的一向做法相同，可以使申請結果有效地反映上市委員會的整體意見。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由於創業初板的投資對象為專業投資者，有見及此，上述建議一方面未會對投資者做成重大風險，另一方面，亦可以吸引更多目標公司來港上市。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上述建議中所述的持續上市責任是一間具有良好企業管治公司的基本責任，亦有助於保持在創新板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亦有助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固此亦認同須要施加持續上市責任。同意不同板塊應採用相同標準，以使投資者比較不同板塊公司的資料，從而有效地作出投資決定。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為使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可以來港上市，上述方法正好能為這類公司提供較具彈性的披露方法。而此方法亦適合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可以為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提供更多選擇。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不認同應該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因為此舉有可能使規管過嚴而流失有質素的公司到創新板上市。兩個板塊也不應該實施強制性保障。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認同在美國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而又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又有良好合規紀錄的公司，聯交所可以採用僅作披露制度讓此類公司在創新板上市。但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則須視司法地區而定之，如英國、德國及日本等地也可以考慮之。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認同，此舉有助保持於創新板上市的公司的質素。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可以考慮把有否持續收入或有否持續營利定為量化條件決定該公司可否維持其上市地位。而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亦應該列入觀察名單，以給予他們寬限期才予以除牌。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認同，如創新板採用和主板或創業板相同之準則，則可能失去吸引新資金之初衷。反之採用較寬鬆之制度，則有助於吸引目標公司來港上市。

- 完 -